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太保集团与华宝信托、华宝基金和华宝证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 （2019-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信托”）、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宝基金”）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证券”）（合称“华宝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了《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同时构成了本公司与华宝方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协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本集团与华宝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类交易。其中，本公司与华宝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或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等资金运用类、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类交易。

#####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华宝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2019年度内，本集团与华宝方可不时订立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具体协议，其所依据及遵从的条款和条件应符合《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框架协议》预估于本协议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本集团向华宝方付款之交易限额为人民币120亿元；华宝方向本集团付款之交易限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本集团与华宝证券、华宝基金、华宝信托

各家交易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65 亿元。以上交易限额由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

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续展一年的期限，自动续展不超过两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华宝信托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楼

法定代表人：张轶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4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孔祥清同时担任华宝信托董事；本公司原董事朱可炳曾同时担任华宝信托董事。

### （二）华宝基金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321D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孔祥清同时担任华宝基金董事。

### （三）华宝证券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华宝证券为本公司股东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集团与华宝信托、华宝基金和华宝证券之间就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估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限额内，根据业务实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协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限额与华宝方签订《框架协议》。

#### 四、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开展，符合本集团的整体利益。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华宝基金的累计交易金额为0.6570亿元，与华宝信托的交易金额为0.5200亿元。

#### 七、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